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份额净值位数的公告

为了减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实际值的偏差,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4月15日起对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度进行调整,现将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1.本次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涉及7只基金,详细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基金名称 (Fund Name). Lists 7 funds including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etc.

2.上述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度由“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修改为“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并对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项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4月15日起生效。各基金的登记机构自2024年4月15日起将按上述修订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数据处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各基金的投资业绩与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定期定额投资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不能替代投资者自行做出的投资决策,也不能降低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投资者的理财顾问。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及风险识别能力相匹配的基金,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

附件: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Clause),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Clause).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s and custody agreements for various funds.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Clause),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Clause).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s and custody agreements for various funds.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Clause),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Clause).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s and custody agreements for various funds.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Clause),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Clause).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s and custody agreements for various funds.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Clause),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Clause).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s and custody agreements for various funds.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Clause),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Clause).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s and custody agreements for various funds.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Clause),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Clause).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s and custody agreements for various funds.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Clause),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Clause).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s and custody agreements for various funds.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Clause),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Clause).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s and custody agreements for various funds.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Clause),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Clause).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s and custody agreements for various funds.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Clause),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Clause).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s and custody agreements for various funds.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Clause),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Clause).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s and custody agreements for various funds.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Clause),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Clause).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s and custody agreements for various funds.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Section), 原文条款 (Original Clause), 修改后条款 (Revised Clause).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s and custody agreements for various funds.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名称 (Fund Manager Name) and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Senior Management Name). Lists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d 张峭沙.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旭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04-11

是否在本公司其他工作: 否

注:上述离任事项已经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将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名称 (Fund Manager Name) and 公告名称 (Announcement Name). Lists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d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聘任公告.

2.新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聘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新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人员姓名: 张峭沙

任职日期: 2024-04-12

法定代表经历: 张峭沙女士, 博士, 中国国籍, 历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常委、副主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党委书记、深圳证券交易所党委书记、深圳证券交易所党委书记、深圳证券交易所党委书记。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3.离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离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人员姓名: 杨旭

离任原因: 退休

离任日期: 2024-04-12

是否在本公司其他工作: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为上海,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CMA审计资质,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原则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立信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专项的注册会计师699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1.6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7万。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起诉/被起诉人 (Plaintiff/Defendant), 被诉/起诉事项 (Allegation/Charge), 审理/判决结果 (Trial/Judgment), 赔偿/和解金额 (Compensation/Settlement Amount), 赔偿/和解方式 (Compensation/Settlement Method).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管措施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7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负责人 (Project/Lead), 姓名 (Name),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CPA Tenure),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Start of Public Company Audit),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Start of Firm Tenure),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Start of Service for Company).

1.人员信息

(一)项目执行人员

姓名: 刘明刚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姓名: 余华平

(3)质量控制系统近三年运行情况: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姓名: 范红玉

7,758,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成交金额为48,396,300.66元。上述已回购股份后

该笔回购资金将在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减持,若未能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减持,未

减持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注销上述已回购7,758,700股股份。

3.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9,043,052股变更为441,284,35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Category), 数量 (Quantity), 比例(%) (Ratio %), 本次变动前 (Before Change), 本次变动后 (After Change).

(注:1)上表中“比例(%)”为变动后公司保留的小数点后保留三位。

(2)以上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截至2024年4月10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3)以上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4.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仍保持清晰。

5.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注销股份的相关手续,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96号“关于核准公司向上海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通知”核准,同意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127,334,463.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发行人民币117,784.76万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99,999,974.14元,截至2016年11月28日止,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334,463.00股,募集资金金额为1,499,999,974.14元,承销费用为7,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01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于杭州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爾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支行。目前齐齐哈爾康融医院有限公司开立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的专项

账户均已办理了专项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账户名称 (Account Name), 开户银行 (Bank Name), 账号 (Account Number), 账户性质 (Account Type), 存储状态 (Storage Status).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已全部用完毕。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为规范账户管理,公司目前拟将募集资金专户(海宁

康融医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支行、账户120485020150483)注销。募集资金专

户注销后,公司、康融医院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

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公司对回购专用账户中7,758,70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

完成本次回购后,注册资本由449,043,052元减少至441,284,352元,股份总数由449,043,052股减少

至441,284,352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此外,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11日发布了《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对

立董事任做出更详细化的规定,主要包括规范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

及强化独立董事“发声”及规范独立董事履职工作机制等内容。公司决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

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序号 (Original Clause No.), 修改后条款序号 (Revised Clause No.).

原条款序号: 第六十条

修改后条款序号: 第六十条

原条款序号: 第六十一条